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北小字第4658號

原告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世昌

訴訟代理人 黃釗輝

被告 黃泰霖

國豪貨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仁煙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貳仟零貳拾壹元，及附表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貳仟零貳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黃泰霖(原名黃孝德、黃衫育)於民國111年1月10日，駕駛車號000-00號車，行經國道一號南向21公里00公尺外側車道處，因變換車道或方向不當之過失，撞擊原告承保ANA-6879號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車身受損。系爭車輛事故發生時尚在保險期間，經被保險人通知並

01 查證屬實後，原告即賠付必要修復費用新台幣5萬9963元，
02 原告並同時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被保險人對被告之求償
03 權，又被告黃泰霖既因過失撞損原告承保之車輛，自應與僱
04 用人即被告國豪貨運有限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爰依民法第
05 184條、第188條侵權行為法律及保險代位之關係請求損害賠
06 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萬9963元，及自本
07 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
08 算之利息。

09 二、被告對於上開事實，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
10 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

11 三、經查：

12 (一)原告所稱上情，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13 車損照片、行車執照、修車估價單、統一發票等件為憑。並
14 有本院依職權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閱之道路
15 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
16 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等資料，觀道路
17 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本院卷第37頁），可知被告黃泰
18 霖駕車具變換車道或方向不當等情，則被告黃泰霖為本件事
19 故發生之原因。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20 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本
21 院審酌卷內證據，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22 (二)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23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上開規定請求賠償
24 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
25 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26 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衡以零件部分
27 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則在計算損害賠
28 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又烤漆附著於車
29 體，為車體一部分，應一併折舊。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
30 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
31 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 $369/1000$ ，其最後1年之折

01 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
02 10分之9。查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事故之修繕費用為材料268
03 0元、鈑金1萬7805元、烤漆3萬9478元，此有原告提出之修
04 車估價單及發票在卷可憑（本院卷第21至23頁），而系爭車
05 輛係於104年7月28日領照使用，亦有行車執照在卷足憑（本
06 院卷第31頁），則至111年1月10日發生上開車禍事故之日為
07 止，系爭車輛已實際使用已使用逾5年，其扣除折舊後費用
08 為4216元（計算式：4萬2158元 $\times$ 1/10=4216元，元以下四捨
09 五入至整數），則原告得請求之車輛修復費用為2萬2021元
10 （計算式：1萬7805元+4216元=2萬2021元）。又被告國豪
11 貨運有限公司為被告黃泰霖(原名黃孝德、黃衫育) 之僱用
12 人，依法自應與被告黃泰霖負連帶賠償責任。

13 四、從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萬2021元，及自111年9月13
14 日（本院卷第67、7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
15 算之利息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部分
16 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
18 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 條之20規定，應
19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6 條第
20 2 項，適用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21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2 六、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 日
2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27 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28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 日
30 書記官 陳怡安

31 計 算 書：

01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2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03	合 計		1000元	

04 附表：

05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請求期間 (民國)	年息 (%)
	2萬2021元	111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	5

06 附錄：

07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9 理由，不得為之。

10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2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3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